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情况

2016年8月19日，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谐恒源”）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法基中国”）就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四川双马”）197,913,228股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25.92%）的转让事宜签署了《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赛克环”）与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瑞安（四川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法基四川”）就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8,538,772股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12.91%）及拉法基四川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2,338,203股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12.10%）的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《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泛信”）与拉法基四川就拉法基四川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8,172,019股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5.00%）的转让事宜签署了《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其中，和

谐恒源及天津赛克环互为一致行动人，总计收购四川双马 50.93% 股份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、2016 年 8 月 22 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及/或其关联方分别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/或其指定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期权协议的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接到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四川的通知，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和谐恒源持有上市公司 197,913,27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 25.92%，含要约收购获得的 51 股）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天津赛克环持有上市公司 190,877,02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 25.01%，含要约收购获得的 49 股）。北京泛信持有上市公司 38,172,01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 5.00%）。

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和谐恒源持有四川双马 25.92% 的股权并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，天津赛克环与和谐

恒源互为一致行动人，两者合计持有四川双马 50.93% 股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